

中華科技大學職員工聘（雇）用辦法

87年1月6日 8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88年1月4日 8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92年2月10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5年8月2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8年1月8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98年6月25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職員工之聘(雇)用制度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職員(含技術人員)之聘用、編制內工友之雇用及職員工之晉升等事項，悉依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校聘任職員依學歷敘職務等級，高中(職)、專科畢任書記，大學畢任辦事員，研究所畢任組員。
- 第四條 本校聘任技術人員依學歷敘職務等級，大學畢任技佐，研究所畢任技士。
- 第五條 本校雇用工友必須身體健康，足以勝任工作性質者。
- 第六條 本校職員工晉升，由人事室彙整缺額後公告辦理。
職員工晉升應符合下列任職年資：
一、書記滿五年者，得報請晉升辦事員。
二、辦事員滿五年者，得報請晉升組員。
三、技佐滿五年者，得報請晉升技士。
四、工友具有木工、水泥、鉗工或水電專長，且領有乙級證照者，得報請晉升技工。
五、書記或辦事員連續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以上，每滿三年報請晉升辦事員或組員。
- 第七條 本校職員工晉升，除須符合前條第二項任職年資外，並應評審下列事項。
一、人品與操守表現。
二、上進與專業精神。

三、服務態度與業務績效。

四、行政配合情形。

五、遲到早退一年不得超過六次。

第八條 報請晉升之職員工，最近連續兩年考核成績須為甲等，並由服務單位一級主管提出相關表件、績優事實，送交人事室彙整，提本校職員工評審委員會審議，陳校長核定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